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，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相君	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450	2015年3月26日	2016年3月18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2%
合计	-	450	-	-	-	1.82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7,642,5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96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；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，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,645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1日